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犀浦街道市场化清扫保洁作业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街道市场化清扫保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新蜀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2月23日

注：1. 供应商应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

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2.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则不享受价格扣除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